

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 
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

抚县环罚决字[2020]第001号

抚顺市永晋碎石加工厂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92210421MA0TT8DC40

地址：抚顺县峡河乡小林村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高志龙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  
及采纳情况

我局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，擅自进行生产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调查（询问）笔录 2 份；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 1 份；现场照片 1 份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。

我局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抚县环罚告字[2020]第 001 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依据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立即停止生产；
- 2、罚款人民币叁万玖仟伍佰元整。

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，限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39500元解缴到指定账户。抚顺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，开户银行：抚顺市商业银行东城支行，缴款账号：7370805201110001683。项目名称：环保罚没收入。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你单位可以在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向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或抚顺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20年5月19日

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